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以及2018年11月9日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联合发布的《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法律法规、指引文件的规定，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编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票：</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2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的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的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3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完成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p>

	<p>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	--	--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4 日